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1524 号

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注册办法》规定,经审查,批准保定市冀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申报的常青散等 7 种兽药为新兽药,现核发《新兽药注册证书》,并发布产品试行规程、质量标准、标签和说明书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新兽药注册目录

质量标准

标签和说明书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